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42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宗益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所為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8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書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86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6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6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僅檢察官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是本院合議庭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- 二、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：被告因一己之行為造成被害人損失，嗣後又未能達成和解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。
- 三、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法院於科刑時，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限，即難謂違法。查本案原審於量刑時，已審酌全案情節，並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及被告未與被害人和解等

01 情，於法定刑度之內為量定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，
02 亦未違反比例原則。

03 四、從而，原審判決之量刑，經本院合議庭認為並無不當，上訴
04 人提起上訴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06 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姜智仁移送併辦，檢察官
08 劉仲慧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11 法官 朱曉群
12 法官 蔡旻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徐家茜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